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XZC-4-1地块带方案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图

公示说明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和《韶关市工业、物流仓储建设用地使用权“带方案出让”设计方案编制、审批实施意见》，经我局审核，现依法对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XZC-4-1地块带方案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公示。

- 1、公示类型：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XZC-4-1地块带方案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 2、公示期限：以土地交易方案公示时间为准；
- 3、公示方式：①网上公示：在韶关市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网站（<http://www.sgrh.gov.cn/>）进行公示；
②现场公示：在建设用地内显著位置进行现场公示；
③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www.portal.ythpt.sg.gov.cn/gtzy>）；
④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公示；
- 4、审批单位：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 5、项目名称：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XZC-4-1地块带方案出让建设用地项目；
- 6、项目位置：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XZC-4-1地块；
- 7、公示主要规划指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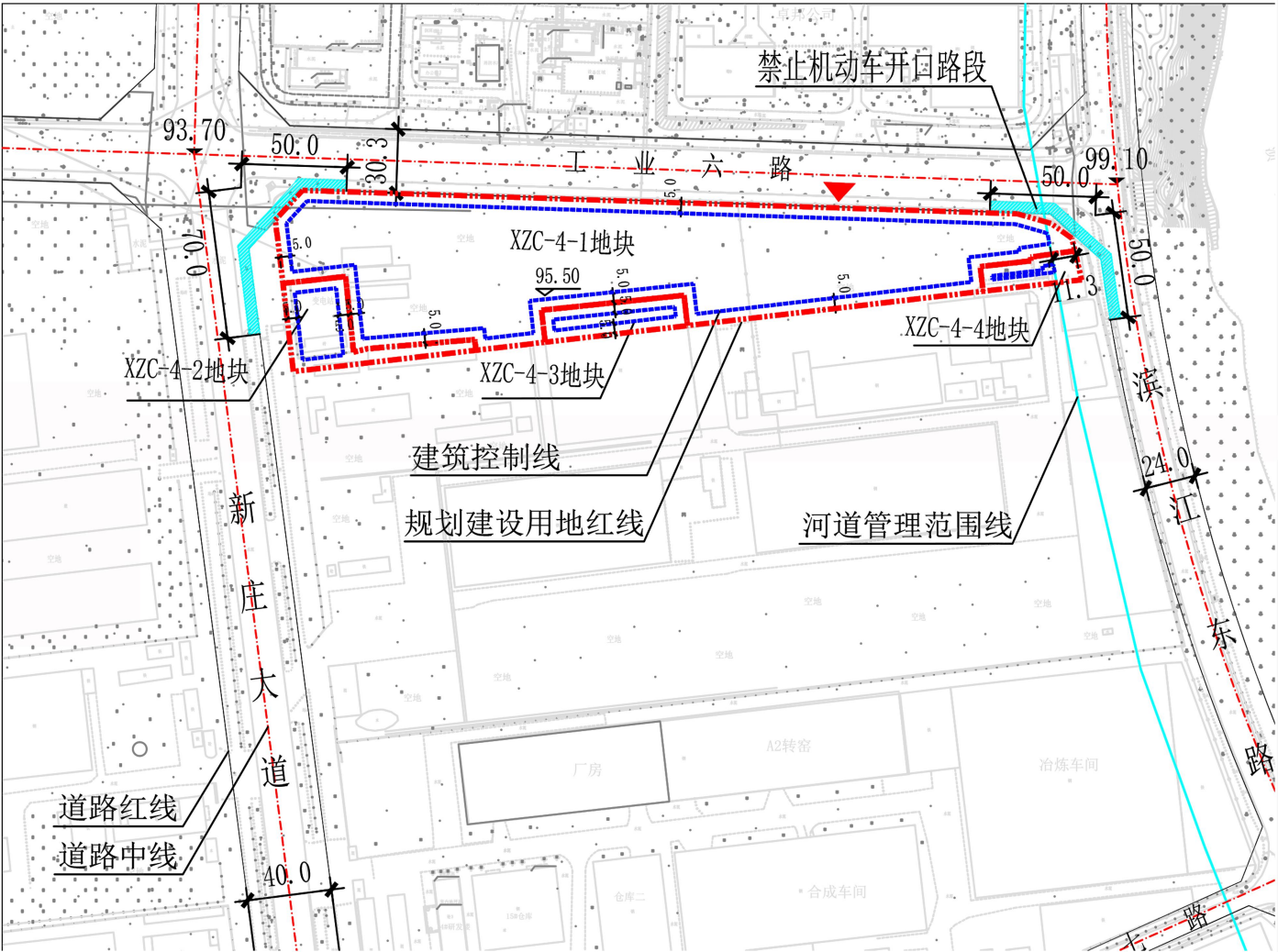
- ① 用地面积：18674.81 m²；
- ② 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110103）；
- ③ 容积率：≥1.0；
- ④ 建筑系数：≥40%；
- ⑤ 建筑密度：≥30，≤60%；
- ⑥ 绿地率：≥5，≤20%；
- ⑦ 建筑高度：≤36m。

8、带方案出让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与土地交易方案同步进行公示，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再另行公示。
附注：

- 1、该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 2、对以上申请事项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该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3、意见反馈方式：请送至或邮寄至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大道128号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与市场管理股。
邮政编码：512300 咨询电话：0751—6359379
- 4、有效的反馈期：以土地交易方案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截止日，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5、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提供意见反馈人的身份凭证及房产凭证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不准确或不完整，且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6、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应在本项目公示期内（以土地交易方案时间为准）向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 7、听证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3日

规划条件附图



图例

-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 道 路
- 坐标标注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 建筑红线
- 尺寸标注
- 禁止开口区

位置示意图

